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  
**野外鍛鍊科委員會**  
**「野外鍛鍊科導師註冊制度」(CRS) 註冊申請需知**

**一) 註冊程序**

所有執行處都可推薦其屬下已獲委任的導師參與 CRS。申請人可從獎勵計劃網頁下載 CRS 申請表，填妥後連同文件：勞工處認可的成人急救證書(適用於新註冊導師)、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信件(SCRC)、SCRC 申請費用收據(如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表經所屬執行處簽名確認並交回「野外鍛鍊科導師註冊組」(CRU) 秘書處即可。註冊程序一般需時 3 個月，「再次註冊」申請人最早可於註冊到期日前 6 個月開始辦理註冊申請。

**二) 註冊年期**

在一般情況下，CRS 的註冊為期 3 年，不足一年亦作一年計算，註冊年期結束後須再次註冊。

**三) 註冊條件**

**i) 新任導師註冊**

執行處須根據『獎勵計劃手冊—活動內容及規條』內的『野外鍛鍊科導師 / 評核員之訓練指引』設計及推行導師訓練課程，並須在訓練課程開始前兩個月，向 CRU 申請將擬辦課程參與 CRS，CRU 會編配一個課程編號給合資格的訓練課程。課程完成後，執行處須先委任已完成訓練及成績滿意的學員成為導師，再把已委任的導師提名於 CRS 註冊。

**ii) 再次註冊**

註冊期滿後，導師需經所屬執行處提名，證明在前註冊期間內曾參與有關野外鍛鍊科的服務及導師自我增值課程最少 30 小時 (其中需包括服務時數最少 10 小時，導師自我增值課程時數最少 5 小時)，方可再次註冊：

備註： 1. 在一般情況下，戶外服務/訓練課程時數的計算如下：

- a) 半天的戶外服務/訓練為 4 小時
- b) 一天的戶外服務/訓練為 8 小時

2. 如導師有多於一個專項註冊，各專項的服務時數可合併計算。

3. 導師自我增值課程須與野外鍛鍊科活動有關。如對有關課程有任何疑問，可向 CRU 查詢，CRU 有最終的決定權。

**iii) 新增專項註冊**

現役的註冊導師如根據『獎勵計劃手冊—活動內容及規條』內的『野外鍛鍊科導師/評核員之訓練指引』接受有關專項的所需訓練，成績滿意並獲執行處委任為該專項導師，可申請多一個專項的註冊。

**iv) 晉升註冊**

現役的註冊導師可在註冊期內經執行處提名在 CRS 下獲得晉升。執行處須根據『獎勵計劃手冊—活動內容及規條』內的『野外鍛鍊科導師/評核員之訓練指引』有關導師晉升的條款，安排銅章級導師晉升為銀章級導師，或安排銀章級導師晉升為金章級導師，並將有關的晉升通知 CRU。

**v) 特別情況註冊**

如不屬以上四類的導師，經執行處提名後，CRU 將會作特別處理。

**四) 註冊成功確認**

所有成功註冊的導師都會接獲 CRU 電郵通知，註明有效年期。

**五) 上訴渠道**

申請人如未能成功註冊，亦會接獲 CRU 通知。如對註冊結果不滿，申請人可以書面致函野外鍛鍊科委員會上訴。

**六) 維護國家安全聲明**

香港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簡稱《香港國安法》)，為維持國家安全踏出了重要的一步。為確保在進行野外鍛鍊科活動期間，不會發生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或言論。以下將列出「維護國家安全聲明書」中的規條和守則，請申請人細閱有關要求：

1. 在進行野外鍛鍊科活動期間，必會全面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其他法律。

2. 本人明白並同意：

- a. 維護國家安全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每一名居民及機構的應有義務及法定責任。
- b. 本人不會，亦不容許他人利用本人參與的崗位或活動進行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恐怖活動、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
- c. 如本人被發現作出違反國家安全法律的行為，本人願意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並接受機構依據相關法規及內部守則作出的紀律處分，包括即時終止合作關係或取消參與資格。

申請人在填妥「野外鍛鍊科導師註冊制度」申請表時，於「服務承諾及維護國家安全聲明」一欄簽署，代表申請人明白且承諾會遵守以上規定。

如有任何有關 CRS 的查詢，可聯絡 CRU 秘書處 ( 電話：21578610 電郵：crs@ayp.org.hk )